

鹿港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1 月 5 日（一）上午 8 點 10 分

地點：本校閱讀研習教室

主席：李錦仁校長

紀錄：吳建樑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程序

壹、主席致詞：今天的議程攸關下學期的課程及教學，請各位委員的集思廣益，先請各處室做業務報告之後，委員對於課程的安排有什麼建議，都可以在提案討論中加以提出。先請教學組開始業務報告。

貳、家長代表致詞：無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115 年 1/21(三)-1/23(五)補 2/11(三)-2/13(五)課程，實施「第 2 學期課表」，1/12(一)發「第 2 學期課表」及「寒輔課表」。
2. **【教學研究會】**請各領域於 2/25(三)-3/06(五)召開第二學期領域教學研究會〈附件二〉P11，每學期均需召開三次以上教學研究會，(領域自辦研習可抵一次教學研究會，上、下學期均可申請研習，至少申辦一次)。會議記錄電子檔(需含 4-6 張照片)請寄至教學組信箱(lkjhteaching@lkjh.chc.edu.tw)，簽到表正本於會後一周內繳交，逐級核章後呈送鈞長核閱。
3. 請領召協助在領域會議宣導：
 - (1) **【公開觀課】**因應 108 學年度起，依規定校長暨教師每學年必須至少觀課一次，請 114 學年度領召於期初領域會議時宣導，提醒尚未完成結案之教師同仁，登入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填寫觀課資料，俾利統整核章上傳縣府備查。備觀議課三表件(電子檔)寄至教學組信箱，(觀課資料需至少授課照片 2 張)。
 - (2) 請領召協調段考、補考之命題與審題並提醒命題教師出題時，注意考試範圍、題數、題型等命題原則。確立審題教師產生方式，並宣導審題後務必填寫審題檢核表。考科逢試題分析及期末考時，當次段考得以答案卡出題。
 - ① **【命題老師】**請繳交試題前，再次檢視試題及答案卷，應避免直接使用歷屆考古題或題庫命題。請出題老師留意性別平等原則，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藏、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若考卷送印後方需修正，請命題老師繕寫修正內容及相關說明文件，由教務處統一張貼於試卷袋上。
 - ② **【審題老師】**請檢視試題有無超出範圍，選項有無問題。請負責的審題老師填寫審題表時，確實勾選每個項目，並在審題表上簽名。**【案由三】**、〈附件三〉P.12。
 - ③ **【監考老師】**若考試時有學生違反考場規則行為出現，請於試卷袋上留下紀錄以利教學組後續處理。
 - (3) **【試題分析】**第一、二學期領域會議，每次擇兩題「會考」試題進行討論與分析(相關試題內容及分析請參閱領域隨身碟資料)；考科領域每學年須繳交

「段考」試題分析一次，鼓勵教學交流，朝向專業社群。發展電子檔請寄教學組備查。國英數三大領域請加入學扶篩選測驗題目討論。

(4)【學習扶助】依縣府函說明，請各校於領域教學研討會討論學習扶助測驗結果，督學到校視導時將檢視會議記錄，校務評鑑將抽訪教師操作狀況。推薦入班的個案生若無法參加學習扶助課程，應由原班教師進行個別教學輔導，並請導師期末繳交個案生學習資料冊。部分教師登入科技化評量系統只有一次，宜加強教師使用知能。請領域召集人宣導：每月至少登入 2 次觀看授課班級之測驗結果報告，一、二年級導師請於期末 1/09(五)前繳回各班學生追蹤輔導資料袋，提供縣府訪視備查資料。

(5)【研習次序】請領召安排領域參加研習排序，指派參加研習之教師務必線上請公假(依公文排代)，教學組將提供核章之公文，為教師線上請假佐證之附件。

(6)【默默耕耘】學期末提供各領域默默耕耘教師名單，上學期國英數領域 2 位(下學期英語領域 1 位)，其他領域 1 位。

(7)【寒假作業】學期末請領域提出寒假作業項目，公告在學校官網，提供各班自由運作，班級具體優良作品者，開學一周內，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出優良名單(每班五位)，以敘獎替代懲處，鼓勵完成寒假作業。

(8)【三年級會考後規劃】：會考後三年級教學相關活動請學藝紀錄教室日誌。

(9)為使彈性課程教學正常化，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應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之任一主題；其課程計畫內容需包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

4. 【申辦研習】鼓勵校內教師跨域增能。

(1)各領域每學期應至少規劃一次研習，每學期初請領召擬定研習計畫後，送交教學組送縣府審查，計畫通過後方可申請研習時數(工作坊性質及實作研習，研習時數減半)。

(2)研習結束-請領召繳交 a 研習成果電子檔(須附照片 4-6 張) 請寄教學組信箱、b 研習簽到表正本(資訊組登錄研習時數)、c 講師印領清冊(教學組提供)，共 3 份資料，繳交至教學組進行研習時數登錄及經費核銷。若有研習講義或 PPT 電子檔請提供一份供備查。

(3)為因應 108 學年新課綱的實施，落實教學正常化，請非專長配課教師依課表內容進度授課，並務必參與校內、校外相關增能研習或工作坊。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每年都須參與增能研習，校內如有非專教師但無法參與增能研習者，請務必參加校內自行辦理研習或參與其他學校場次研習，確保教學正常化。

5. 【精進研習】依縣府公告 114 年 3 月 9 日行政公告 11402242，本縣各國中「皆須」辦理學校增能活動，分別為「政策與校本主題」(補助一萬元、研習場次規劃 3 次或以上)與(補助五千元、研習場次規劃 6 次)。每學年上學期末課發會決議下學年辦理之領域(115 年 3 月第一階段申請截止)。

- (1)114學年度精進教學推動計畫，「政策與校本主題」由自然領域(發現科學)辦理、「教師專業社群」由生活科技領域辦理，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請委員參閱附件九及附件十。
- (2)彰化縣115學年度精進教學推動計畫《政策及校本主題》與《專業學習社群》，115學年度辦理原則：以有意願申請研習經費領域自願為優先(案由九)。
6. 一、二年級下學期舉辦校外教學及隔宿露營，煩請各領域教師協助代課及督導留校自習學生。

(二)註冊組

1. 請各領域召集人協助提醒補考出題教師將本學期第一、三、五冊補考題庫、題目及電子檔於01/09(五)前繳至教務處註冊組，如有需舊檔做為參考，請與註冊組聯絡。
2. 114學年度畢業生學習卓越縣長獎填報期限為05月08日(四)，又加上05月01日(五)勞動節全國放假，考量校內段考成績檢核時間及統整各班六學期學習卓越獎名單供導師核對時間，故建請同意核准九年級第二次段考為04月27日(一)。
3. 特別提醒，敬請負責九年級下學期補考的教師同仁，於4/17(五)中午前提供補考題庫、試題與解答給註冊組；而負責出七、八年級下學期第二、四冊補考的同仁，請於6/05(五)中午前提供補考題庫、試題與解答給註冊組，謝謝。

(三)設備組

1. 因一年級戶外教育活動隨隊指導教職員工費用須縣府專案補助，戶外教育活動須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計畫，會議中討論、審查通過計畫並記錄後，始得申請相關補助。戶外教學依招標案於案由(五)中進行討論。
2. 下學期教科書將於115年1月20日(二)下午發放，若有缺補書的同學請洽設備組進行補書、換書。教師備課用書將於115年1月19日(一)起放置於教務處旁教科書庫。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下學期的活動參閱如下:

1. 二年級隔宿露營活動日期暫定為3/5(四)至3/6(五)。
2. 80周年校慶師生作品靜態展:5/21(四)至5/27(三)
3. 80周年校慶慶祝大會及才藝表演活動:5/22(五)
4. 卡拉OK初賽:3/10(二)第2-4節。卡拉OK決賽:5/20(三)第3-4節
5. 畢業典禮:6/8(一)(暫定，須待寒假縣府來文時才能正式確定)

(二)生教組

1. 請領域召集人向各領域教師宣導，教育部規定「每位教師每年至少要有四小時性平、交通安全研習時數」，本校達成率偏低，請老師多參加縣內相關研習，充實知能。

2. 因應兒童權利公約及法治教育，課程教學多元化，請任課老師利用上課時間將相關議題(如:霸凌、性平、毒品、交通安全等)融入相關科目。
 3. 全國法規資料庫人口網站教材納入國中學期教學，並列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國中法治教育教材，每學年於國中二年級實施三小時之融入式教學。
- (三)衛生組:彰化縣每年均會辦理「彰化縣健康促進教材教案暨學習單設計競賽」，故協請健體領域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繳交一份健促教案暨學習單。本學期感謝胡薇均老師學助教案繳交。

三、總務處:依據註冊組預估，115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新增 3 班，預計將 3 間專科教室改為普通教室。

四、輔導室:

輔導室請各召集人於領域會議時，協助說明報告及宣導事項如下：

- (一) 請有配到輔導活動課的教師協助所任教班級學生定期填寫「生涯檔案」及「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輔導室會於每年 5-6 月、12-1 月期間進行抽查。
- (二)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多元化及正常化，請任課綜合活動輔導課之教師利用上課時間配合融入生命、生涯、性別、家庭教育議題。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及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請任課教師配合實施相關課程，以利學生健全之身心發展。
- (三) 依據教育部 100.7.22 訂定「國民教育階段資源班實施原則」規定：
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並宜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如：數個普通班的國文科同時段排課，以利資源班學生抽離上課。資源班教師會依學生程度先做能力分組，再請教務處協助班群排課。因資源班學生接受服務時數一直以來嚴重不足，學習成效因不易顯見，此問題在過去特教評鑑中被列管並要求改善，為顧及學生學習需求，拜託有任教資源班學生班級的任科教師(國文、數學)，於教務處班群排課後配合課表安排上課，別再調動，讓資源班學生能接受更多的教學及輔導。
- (四) 各位教師在授課過程中，若有需要申請特教暨生命教育議題宣導。輔導室提供各式宣導簡報、學習單、影片可運用；亦可申請特教教師入班進行協同教學，請向輔導室特教組提出申請，除了針對身障生之學習、生活、人際、輔導技巧進行合作教學外，也讓普通生更能了解並接納特殊生。
- (五) 請領域召集人向各領域教師宣導，教育部規定「每位教師每年至少要有 3 小時特教研習時數」，本校達成率偏低，請老師多參加縣內相關研習，充實特教知能。教育部每年會統計各校達成比例，此為學校特教評鑑考核指標之一。
- (六) 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老師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請各領域教師在面對班上有特殊生的課程安排中，依其學習狀況及需求，在課程、教材上予以調整(如：教材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等)。

- (七) 協請領域召集人宣導，教育部規定「每位教師(含代理)每年需有 4 小時家庭教育研習時數」，請老師以參加校內相關研習為先，充實家庭教育知能。若無法參加校內研習，可參加縣府指派研習(課務自行處理，公假)。教育部每年均統計各校達成比例，並列入家庭教育評鑑考核指標。115 年家庭教育研習於校務會議合併舉行，請各領域召集人於教學研究會通知老師們當天簽到。若不克參加，請自行點選摩課師平台相關線上課程，充實家庭知能，符合每年 4 小時研習時數。
- (八) 115 學年度三年級升學博覽會及入班宣導訂於 5/19(二)舉辦。
- (九) 115 年技藝班說明會於 12/22(一)舉辦學生場(早上 8-9 點)，12/26(五)舉辦家長場次(晚上 7-9 點)，12/29(一)發放學生參加意願表，02/13(五)公告複試名單，02/24-26(二-五)面試，03/13(五)公告錄取名單，協請各班導師斟酌推薦班級適合人選。
- (十) 本校技藝教育課程遴輔會實施要點，請參考〈附件七〉P.19。
- (十一) 本學期彰工、烹飪、烘焙、水產技藝班課程預計 1/12-15(四)結束，感謝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下學期技藝課程於 2/24(一)開課。115 年彰化縣技藝競賽於 3 月舉辦。
- (十二) 學生輔導紀錄全面電子化，請班級導師於期末登入學務系統，填寫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資料，每位學生須至少一筆紀錄，謝謝導師們協助。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訂定，一、二、三年級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合 108 學年度起，員額編制增為 2.2 之教師基本節數課務安排。(見學校首頁—教務處—課程發展計畫)

說明：1. 一年級彈性課程(5 節)之規畫為：

方案：班會、聯課、閱讀指導、聽力訓練、走讀鹿港。

2. 二年級彈性課程(5 節)之規畫為：

方案：班會、聯課、閱讀指導、聽力訓練、走讀鹿港。

3. 三年級彈性課程(6 節)之規畫為：

方案：班會、聯課、發現科學、聽力訓練、走讀鹿港、移動國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第二學期段考及作文競試、模擬考事宜。

說明：請參閱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附件一〉P.8。

1. 本學期三次段考時間：

第一次：115 年 3 月 31 日(二)、4 月 1 日(三)

第二次：115 年 5 月 13、14 日(三、四)

※為因應學習卓越縣長獎申請作業期程，三年級提前於 4 月 27 日(一)

第三次：115 年 6 月 29、30 日(一、二) ※三年級無此次段考

2. 本學期作文競試時間：安排在第一次段考時程

3. 本學期模擬會考時間：

第三次：115 年 3 月 03、04 日(二、三)【1-5 冊、考作文】

第四次：115 年 4 月 21、22 日(二、三)【1-6 冊、考作文】

4. 全國會考時間：115 年 5 月 16、17 日(六、日)

- 討 論：1. 蘇昭政主任：三年級第一次段考與第二次段考相距時程太短；4/27(一)技藝班尚在期末考。
2. 姚俊全組長：請委員決議三年級是否採計第二次段考成績。
3. 葉婉真老師：提議三年級第二次段考訂於 5/7(四)。
4. 三年級不採計第二次段考成績表決，28 名委員投票，贊成 16 名委員；反對 0。
5. 三年級第二次段考訂於 5/7(四)表決，28 名委員投票，贊成 23 名委員；反對 0。

- 決 議：1. 三年級不採計第二次段考成績。
2. 三年級第二次段考訂於 5/7(四)。

【案由三】：呈「彰化縣立鹿港國中命題與審題實施要點」「彰化縣立鹿港國中審題檢核表」，須經課發會討論通過後實施決議。

說 明：詳見〈附件三〉P.1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英語科段考答案卡個人資料，劃卡錯誤扣分方式，修訂為「英語閱讀」劃卡錯誤扣 4 分、「英語聽力」劃卡錯誤扣 1 分。

說 明：1. 段考科目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各自獨立一張答案卡，依鹿港國中考場規則第九條答案卡劃卡錯誤酌減分數規定，為避免該科重複扣分，英語領域於領域會議中投票決議，「英語閱讀」劃卡錯誤扣 4 分、「英語聽力」劃卡錯誤扣 1 分。

2. 決議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討 論：案由表決，28 名委員投票，贊成 18 名委員；反對 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鹿港國中考場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說 明：1. 第十一條 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修訂為該「節」。

2. 第十二條 應考學生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請監考老師與試卷袋外紀錄相關違規事實，由教務處統一彙整名單後，移「訓導處」處理；修訂為「學務處」。

3. 決議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討 論：1. 姚俊全組長：依據教育會考規定，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他校學生曾因違反會考考場規則，導致英語該科零分，而抗議事件，請委員思考本校考場規則與會考考場規則不同時，是否恰當？
2. 施慧芬老師：學生在校備考時，應養成遵守教育會考考場規則。
3. 鹿港國中考場規則第十一條維持原規則條文表決，28 名委員投票，贊成 23 名委員；反對 1 名。
4. 鹿港國中考場規則第十二條修訂表決，全數通過，修訂為「學務處」。

- 決議：1. 鹿港國中考場規則第十一條維持原規則條文。
2. 鹿港國中考場規則第十二條修訂為「學務處」。

【案由六】：第二學期作業抽查事宜。

說明：第二學期抽查作業科目及時間詳見〈附件四〉P. 1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討論 5/21(四)-5/27(三)校慶週作品展覽事宜。

說明：各領域、閱讀課程學習單及一二年級社團提供相關作品展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討論本校 114 學年度一年級和二年級戶外教育活動計畫。

說明：因戶外教育活動隨隊指導教職員工費用須縣府專案補助，戶外教育活動須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計畫，會議中討論、審查通過計畫並記錄後，始得申請相關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彰化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依縣府規定每校均須申請，執行領域與未辦理的領域及自願者優先，本次課發會確認 115 學年是否有領域自願申請，優先申辦？

說明：1. 因應縣府「學校增能活動」每學年各主題由各領域提出申請(可 1-2 個主題)。

(1)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對象-彰化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皆須參加。

經費補助及支用原則：每校補助 5000 元(研討日期需六次)

(2)政策與校本主題:申請對象-彰化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皆須參加。

經費補助及支用原則：每校補助 1 萬元。

2. 本校各學年申請「學校增能活動」〈附件五〉P. 17「專業社群」領域:113 自然、112 數學、111 藝文、110 健體、109 綜合、108 自然、107 數學。

「政策及校本主題」領域:113、112、111-生活科技，110-閱讀，109-英聽、108-走讀。

3. 114 學年度「專業學習社群」生活科技領域申請，「政策主題與校本主題」自然領域-發現科學

4. 本校 115 學年學校增能活動-精進計畫，經詢問各領域，閱讀指導申請政策與校本主題；綜合領域申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決議：本校 115 學年學校增能活動-精進計畫，閱讀指導申請政策與校本主題；綜合領域申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結論：教育部推動「生生有平板」請委員思考如何於教學中運用平板。教務處也須規劃，班級如何借用平板於課程中使用，應擬定借用的流程與使用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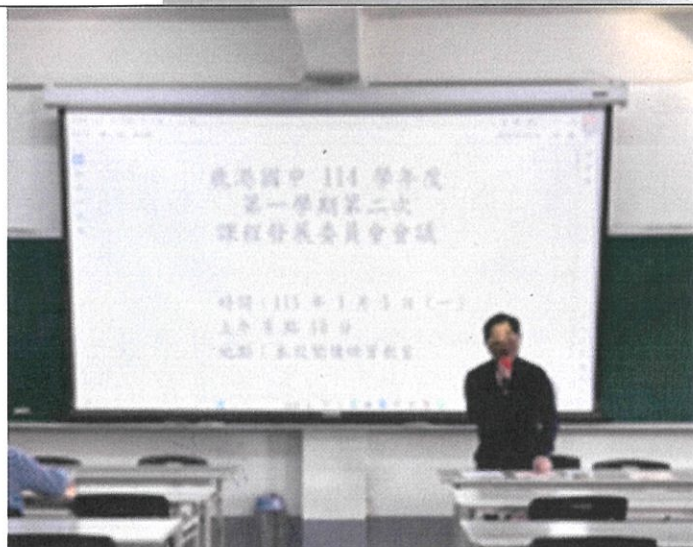
七、散會

承辦

主任

決行





〈附件一〉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 115.01.05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18	▲19	▲20	21	22	23	24	1/20 休業式， 1/21~1/23 補 2/11~2/13 課程 1/24 寒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1/26 體育班寒訓開始 1/27~1/30 田徑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1/30 全校返校日
	2/1	2	3	4	5	6	7	2/7-2/12 足球聯賽複賽
1	8	9	10	11	12	13	14	2/11 開學 2/11~2/13 調整放假
2	15	16	17	18	19	※20	21	2/15 農曆小年夜逢例假日 2/20 補假 2/16 除夕 2/17 初一
3	22	23	24	25	26	※27	#28	2/23 正式上課 學藝股長幹部訓練(閱讀研習教室) 2/23 彰工開訓 2/24 期初課發會暨校務會議(16:30) 家庭教育宣導 2/24-2/26 新技藝班面試 2/24 烹飪組開訓 2/25 烘焙組開訓 2/25-3/6 領域會議週 2/27 和平紀念日補假 2/28 和平紀念日
4	3/1	2	■3	■4	5	6	7	3/2 一年級全民健保宣導(第1節) 3/2 國際交流經驗分享 3/3 導師會報 3/3-4 第三次模擬會考(1-5冊) 3/2-6 技藝競賽(彰工組) 3/5 技藝競賽(水產組) 3/5-6 二年級隔宿露營 3/6 國文領域教學研究會議 3/7 國小親子營
5	8	9	10	11	12	13	14	3/09 升旗-地震避難演練 3/09 班會課-補考、第八節開始 3/10 ELTA 1、學扶 1 3/10 三年級卡拉 OK 初賽 3/10 畢冊班級頁收件 3/10 畢冊封面設計收件 3/10 技藝競賽(烹飪、美容、烘焙) 3/11 烘焙組上課 3/12 國三學生適性入學宣導(第7節) 國三家長適性入學宣導(19:00) 3/12-13 二年級社團 1、一年級社團 1

6	15	16	17	18	19	20	21	3/16 國三綜合高中宣導(班會) 3/16-4/07 國三第二次模擬選填志願 3/17 ELTA 2、學扶 2 3/17 烹飪組上課 3/16-3/18 足球聯賽決賽 3/19-20 二年級社團 2、一年級社團 2
7	22	23	24	25	26	27	28	3/24 學扶 3 3/26-27 社團暫停(段考周) 3/28 新生美術班術科測驗
8	29	30	▲31	▲4/1	2	※3	#4	3/31-4/01 第一次段考(28天) 4/03 補假 4/04 兒童節
9	#5	※6	◎7	◎8	◎9	10	11	4/05 清明節 4/06 補假 4/07 導師會報 4/07 ELTA 3、學扶 4 4/7-9 作業抽查(歷公數) 4/9-10 彰化縣讀者劇場比賽 4/9-10 二年級社團 3、一年級社團 3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4/13 實用技能班說明會(第一節) 4/14 ELTA 4、學扶 5 4/16-17 二年級社團 4、一年級社團 4 4/18-4/2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1	19	20	■21	■22	23	24	25	4/20 全校大掃除(第1節) 4/21 ELTA 5、學扶 6 4/21-22 第四次模擬會考(1-6冊) 4/22 一年級戶外教學(暫定) 4/23-24 二年級社團 5、一年級社團 5 4/24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
12	26	27	28	29	30	#5/1	2	4/28 ELTA 6、學扶 7 4/30 二年級社團 6 5/01 勞動節(放假一日)
13	3	4	5	6	7	8	9	5/05 導師會報 5/05 學扶 8 5/07 三年級第二次段考 5/09 資優鑑定 5/7-8 社團暫停(段考周)
14	10	11	12	▲13	▲14	15	●16	5/11 實用技能班校內說明會 5/13 實用技能班校內收件 5/13-14 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26天) 5/15 實用技能班校內報名截止 5/15 三年級第八節結束 5/16-17 國中教育會考 5/15 一年級社團 6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5/18 國一二學扶篩選測驗(7:30~9:00) 5/18-24 國三高中職優先免試填正式志願 5/19-21 ELTA 7、學扶 9 5/19-21 作業抽查(自英地) 5/19 三年級升學博覽會(上午)+ 下午職校入班宣導 5/20 國三補考(範圍:第六冊) 5/20 卡拉 OK 決賽(暫定) 5/21-27 校慶作品展 5/21 三年級高職參訪(暫定) 5/21 實用技能班下午報名(秀工) 5/22 作文抽查(三年級) 5/22 80 周年校慶才藝表演 (5/21-22 社團暫停、第八節照常)
16	24	25	26	27	28	◎29	30	5/25 全校大掃除(第 1 節) 5/25 彰工班、美容組結訓 5/26 導師會報 5/26 烹飪組結訓 5/26-28 ELTA 8、學扶 10 5/27 烘焙組結訓 5/27 三年級會考後技職講座 (10-12 點/格鬥教官) 5/28 鹿港高中參訪(水產科)一個班 5/29 作文抽查(一二年級) 5/29 明台高中參訪(三個班) 5/28-29 二年級社團 7、一年級社團 7
17	31	6/1	2	3	4	5	6	6/01 課發會(第 1 節) 6/01 地理知識大競賽(校內初賽) 6/2-4 ELTA 9、學扶 11 6/1-5 國三高中職免試入學預選填 6/1-5 校園書展 6/1-5 校內一年級英語讀者劇場 6/4-5 二年級社團 8、一年級社團 8
18	7	8	9	10	11	12	13	6/08 畢業典禮(暫定) 6/09-11 ELTA 10、學扶 12 6/11-12 二年級社團 9、一年級社團 9
19	14	15	16	17	18	#19	20	6/16 新生報到 6/16-18 ELTA 11、學扶 13(課程結束) 6/18-23 國三高中職免試入學正式選填 志願 6/19 端午節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8	▲29	▲30	7/1	2	3	4	6/29、6/30 第三次段考(30 天) 6/29 第八節結束 6/30 休業式、大掃除 (體育班第八節結束) 7/01 暑假開始(體育班暑訓開始)
上課 日數		17	17	17	18	15		7/13(一)~8/07(五) 暑期輔導

▲段考 ■模擬會考 #假日 ※補假 ●教育會考 ◎作業抽查

社團日：一年級 3/13、3/20、4/10、4/17、4/24、5/15、5/29、6/5、6/12(共 9 次)

二年級 3/12、3/19、4/9、4/16、4/23、4/30、5/28、6/4、6/11(共 9 次)

一年級戶外教學：4/22(暫定)

二年級隔宿露營：3/5(四)、3/6(五)

〈附件二〉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學研究會各領域開會時間表

節次 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26 (四)	社會 領域教學研究會 地點：圖書館二樓					
3/02 (一)					英語 領域教學研究會 地點：圖書館二樓	
3/03 (二)	健體 領域教學研究會 地點：活動中心二樓		藝文 領域教學研究會 地點：圖書館二樓		數學 領域教學研究會 地點：圖書館二樓	
3/04 (三)					自然 領域教學研究會 地點：圖書館二樓	
3/06 (五)	國文 領域教學研究會 本土語 領域教學研究會 地點：圖書館二樓		綜合 領域教學研究會 地點：圖書館二樓		科技 領域教學研究會 地點：生科教室 B	

〈附件三〉

彰化縣立鹿港國中命題與審題實施要點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33305C 號函「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迴避保密與責任原則。
- 二、提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提昇教師評量之專業。
- 三、避免試卷出現選項錯誤、題意不清、題數過多、錯字、配分等方面之缺失。
- 四、審題教師扮演協助者之角色，保護出題教師的權益，提昇學生學習評量成效。

參、命題原則

- 一、每學年度第一次領域教學研究會時，各領域以遵守迴避原則排定上下學期段考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二、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 三、排版原則如下：
 1. 試題標題：彰化縣立鹿港國中○學年度第○學期○年級○○科第○次段考
 2. 試題格式：
 - (1) 字體：新細明體／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字體 12-14 號字
 - (2) 頁尾請標註頁數
 - (3) 版面設計上盡量讓題目於同一頁面呈現，以利學生作答
 - (4) 若採讀卡方式，請留意各大題之間題數的接續
 - (5) 用紙以兩張四面為原則
- 四、命題內容請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綜合、分析、歸納、閱讀等層面，其內容及類型須適合所要測量的學習結果。
- 五、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建議各領域難的試題不要超過 15%，易的試題不低於 30% 為原則。
- 六、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 七、試題敘述要簡單、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且符合學生之生活經驗。
- 八、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
- 九、命題教師應避免直接使用歷屆考古題或題庫命題，以免有試題外洩之虞。

肆、審題原則

- 一、每學年度第一次領域教學研究會時，由各領域以遵守迴避原則排定上下學期

段考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二、依出題通知單上收卷時間，出題教師將試卷及答案均送至教務處後，教務處即通知各領域排定之審題教師至教務處審題。

三、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 1.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 2.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 3.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 4.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附則：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依「審題檢核表」(附件一)所列相關檢核項目勾選檢核，試卷若有缺漏之處記錄於檢核表上，若有相關建議亦可加以記錄。

五、試卷若有缺漏處，教務處會將審題後建議告知出題教師以進行修正。

六、審題且修正後，統一將試卷送印。

伍、迴避及保密原則

一、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審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二、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印製、保管，命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

三、命題教師不得公布題目、題數、分數分配、試卷難易度等試卷相關資訊。

四、命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於公用電腦進行命題作業時，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

陸、本辦法經課發會決議，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題檢核表

彰化縣立鹿港國中審題檢核表

一、試題格式：

標題	☐ 正確	需修正： ☐ 鹿港國中 ☐ 學年度 ☐ 學期 ☐ 年級 ☐ 科目 ☐ 第○次段考 備註：	☐ 已修正
字體大小	☐ 12 或 14 號大小	建議修正： ☐ 過大 ☐ 過小 備註：	☐ 已修正
字型	☐ 新細明體／標楷體 ／Times New Roman	建議修正： 備註：	☐ 已修正
答題空間	☐ 適中，書寫空間足夠	建議修正： 備註：	☐ 已修正
題號選項	☐ 大題數字順序正確 A ☐ 各子題順序正確 B ☐ 題號接續順序正確 C ☐ 選項順序正確 D	需修正題號（請註記該題錯誤為何）： 備註：	☐ 已修正
版面配置	☐ 版面配置閱讀舒適	建議修正： 備註：	☐ 已修正
其他			☐ 已修正

二、試題內容：

符合命題範圍	☐ 符合	超過範圍題號： 備註：	☐ 已修正
--------	-----------------------------	----------------	------------------------------

（請接續本頁繼續填寫，感謝老師）

題意明確	☐ 符合	題意不明確題號： 備註：	☐ 已修正
用字／拼字／ 符號正確	☐ 符合	用字拼字需修正題號： 備註：	☐ 已修正
題數符合領域 命題原則	☐ 符合	題數分配需修正大題號： 備註：	☐ 已修正
試題符合性別 平等原則	☐ 符合	建議修正題號： 備註：	☐ 已修正
配分恰當	☐ 符合	配分建議修正大題號： 備註：	☐ 已修正
教師版解答	☐ 正確	需修正題號： 備註：	☐ 已修正
其他			☐ 已修正

考試項目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_____年級 _____科 第_____次段考		
命題教師 請勾選	有參考其他資料命題，並進行轉化，無原文照錄。		☐ 是，已轉化 ☐ 否，請說明： _____
	同意將段考試題上傳至全國中小學題庫網。		☐ 是，同意 ☐ 否，不同意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簽名)		(簽名)

審題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各科作業定期抽查實施要點

一、主 旨：養成學生確實完成作業及預習、複習的良好習慣。

二、實施對象及日期：

週別	日期	星期	年級	科目	對象	週別	日期	星期	年級	科目	對象
九	4/7	二	全	歷史	全班	十五	5/19	二	全	自然	全班
九	4/8	三	全	公民	全班	十五	5/20	三	全	英文	全班
九	4/9	四	全	數學	全班	十五	5/21	四	全	地理	全班
						十五	5/22	五	三	作文	全班
						十六	5/29	五	二 一		

注意事項：

1. 全體學生應按預定進度表規定日期之科目攜帶作業簿到校備查。
2. 一年級：早上 9、10 點。二年級：中午 11、12 點。三年級：下午 2、3 點。
3. 抽查作業前請先交由各科任課老師批閱，應有任課老師批閱紀錄或簽名。習作封面完整填寫學生班級、座號、姓名與任課老師姓名，以示尊重。
4. 送交抽查作業前，學生應將作業整理乾淨、講義張貼請黏貼整齊。
5. 抽查日各班學藝股長於規定時間內，將作業簿放置教務處長桌，擺放整齊。登記表與優良作業名單，夾在第一本作業簿封面。
6. 補交作業者請於受檢三日內下午及受檢後一周內辦理，補交作業請攜帶紅單銷單。抽查日起一週內未補交及作業簿不完整者記警告乙次，逾期不予受理。
7. 該班書寫認真、製作精美之作業，請任課老師填寫優良名單，每班五名。名單提交教務處，嘉獎乙次並公告學校官網，以資獎勵。
8. 三年級作文抽查 4 篇(5/22 早上 9 點)，一二年級作文抽查 4 篇(5/29 早上 9 點/11 點)。

〈附件五〉

彰化縣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鹿港國中增能活動輪序表

2021. 課發會決議

依執行年度排序如下：

1. 社群精進計畫（領域依執行年度排序）								
綜合	英	國	數	科技	自然	健體	藝術	社會
104	105	106	107	107	108	110	111	
109			112	114	113			

2. 校本課程計畫（彈性課程）			
走讀鹿港	英聽	閱讀	發現科學
108	109	110	111
113 （科技領域自願）			112 114

〈附件六〉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學校名稱：

檢核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中央或地方政府覆核		學校補充說明
		是	否	是	否	
1	執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措施，以及宣導相對應之防護措施(可複選)： ☐ 空氣品質旗幟。 ☐ 電子跑馬燈 ☐ 大型液晶螢幕看板 ☐ 校園廣播 ☐ 其他方式 (須能傳達當日空氣品質資訊予全校師生)					
1-1	主動查詢未來3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及預為因應					
2	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如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並就空氣污染之自我防護施予健康指導，以及對相關授課教師(如體育課等)說明應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3	張貼校園空氣品質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4	以多元方式強化教育宣導(可複選)： ☐ 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至少辦理1場宣導活動(可併入相關活動辦理，如週會、朝會、新生訓練或其他大型活動等)。 ☐ 每學年度結束前融入課程教學(由學校自行評估及整體規劃適當之教學時間、年級及班級等)。 ☐ 每學年度結束前納入教師進修(如各領域共同時間或教學研究會、國小教師週三下午進修等，並可與其他相關議題之進修活動合併辦理)。 ☐ 其他多元之方式 (如國小藉由家庭聯絡簿記錄當日空氣品質、於學校走廊看板、教室黑板標記每日空氣品質情形、利用家長日、家長代表大會、給家長的一封信、運動會、相關競賽、教師朝會、各項主管會議、海報張貼等)。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填寫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備註：

1. 請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依檢核表自主檢核(勾選達成情形及進行內部陳核)，相關紀錄及資料留校備查。
2. 大專校院及幼兒園得參考上開檢核項目，以及依實際需求調整使用。

〈附件七〉彰化縣鹿港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遴薦與輔導實施要點

一、依據

1.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2. 教育局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3.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生涯發展教育)。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5. 本校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年度計畫。

二、目的：遴選與輔導適合接受技藝教育之國民中學學生，協助技藝教育學生適性生涯發展。

三、主辦單位：本校輔導室資料組

四、審查與執行：鹿港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遴輔會）。

五、遴輔會之組織與職掌如下：

職稱	備註	職責
校長	召集人	1. 召集薦輔會議 2. 督導技藝教育學程之實施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1. 主持、執行薦輔事務 2. 掌握與協調技藝教育學程之實施
委員	教務單位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	1. 技藝教育相關教務工作及學生之遴薦 2. 課程協調與規劃、成績評量
委員	學務單位 行政代表學務主任	1. 技藝教育學務相關工作及學生之遴薦 2. 督導學生生活及行為表現 3. 提供委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參考諮詢
委員	總務單位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技藝教育相關總務工作及學生之遴薦
委員	輔導單位行政代表 資料組長	1. 執行薦輔事務 2. 技藝教育推動 3. 提供技藝教育學生相關升學輔導諮詢
委員	輔導單位行政代表 副資料組長	1. 協助執行薦輔事務 2. 技藝教育推動 3. 提供技藝教育學生相關升學輔導諮詢
委員	輔導單位行政代表 輔導組長	1. 協助執行薦輔事務 2. 提供學生生活及輔導紀錄參考諮詢
委員	教師及 二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執行遴輔工作
委員	輔導教師	協助執行遴輔工作

六、 辦理期程：國九全學年。

七、 辦理方式：與鄰近高職合作，依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八、 遴薦對象：凡鹿港國中八年級在籍學生且對技藝教育有興趣者。

九、 遴薦原則：

1. 基本條件（遴薦門檻）：

- (1) 八年級上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警告未滿三次或小過乙次之紀錄，方得提出申請。
- (2) 具技藝傾向並有心學習。
- (3) 上課學習態度佳，願意配合學校規定，無嚴重偏差行為者。

2. 比序標準：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上述情況需提供證明文件)
2. 多元性向測驗結果、職涯興趣測驗。
3. 無記過紀錄(優先錄取)。

十、 遴薦流程：

1. 宣導：

- (1) 輔導處辦理八年級學生職群探索活動、學生說明會及家長說明會。
- (2) 推薦及遴選建議參考因素類項包括學生相關領域成績及特殊表現、學生生涯檔案、各項測驗（如性向測驗、職業興趣測驗等）結果分析、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之意見或輔導紀錄及職群試探評量紀錄等。

2. 推薦：由有意願選修技藝教育學程之學生徵得家長同意並請導師填寫推薦函

- (1) 填妥「選修技藝教育學程家長同意書暨導師推薦書」
- (2) 填妥「選修技藝教育課程職群志願表」後交由輔導股長送至輔導室進行彙整。
輔導室彙整各班推薦名單後，召開遴輔會議審核符合遴薦標準之學生，並依據申請學生所填寫之選修職群志願資料，依志願序高低(由 1 至 3)確認國九技藝教育職群開設科目。

3. 遴選：

(1)遴選方式：召開遴輔會議，依據遴薦原則，遴選適合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並作進路輔導建議。

(2)遴選流程：

- ① 推薦：八年級導師依遴薦原則協助審查基本條件，輔以學生意願與家長同意書等推薦符合名單(各班可推薦之人數依當時開班名額決定)。

② 審查：依比序標準審查排序推薦名單；召開遴輔會議，公告正取名單。

③ 通知：依照遴選審查結果，回覆通知申請學生與家長是否申請通過，並提供確認開設之職群資訊，以利選修學生最後確認選修意願。

④ 正取生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技藝教育學程正式選修家長同意書」，逾期視同放棄。

⑤ 遇有缺額，依遴薦流程公告正取名單後兩周內完成審查遞補相關作業。

4. 遴選人數：本校八升九年級之學生，男女兼收，招收人數以 15~30 人為限，若低於 15 人則不予開班。

5. 輔導：

① 輔導處業務單位辦理技藝教育學程學生相關升學進路輔導工作，供技藝教育學生相關升學輔導諮詢。

② 輔導安置（轉出入機制）：

a. 每學年開課一個月內，學生如因學習適應問題申請退選者，需填具「退選家長同意切結書」，送交遴輔會議討論決議後，得以輔導退班，並依原申請學生排序遞補缺額。

b. 學生未遵守選讀職群學校之班級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並違規記點，累計達三點（含）者經遴輔會議討論予以輔導退班或議決處置方式。

c. 選讀技藝教育學程期間之學生，其日常生活表現有違反校規警告滿三次或超過乙次（含）以上處分，經遴輔會議討論，情節嚴重者得以輔導退班。

d.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無故未到達 3 次者，經遴輔會議討論予以輔導退班。

e. 如遇上述 2.3.4. 原因輔導退班導致空出之缺額，遇當學年開課已逾一個月，考量課程銜接，不再遞補缺額。

十一、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教育局補助款、學校預算經費等。

十二、本辦法經課發會議通過後實施，因實施方式與課程規劃相關，之後若有增修本辦法之情事，將以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鹿港國中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開會簽到表

時間: 115 年 1 月 5 日

地點: 閱讀研習教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李錦仁	李錦仁	國文領域 114 年度領召	許瑞誠	許瑞誠
家長代表	蔡蕙如	請假	英文領域 114 年度領召	李月萍	李月萍
教務主任	許瑞誠	許瑞誠	數學領域 114 年度領召	謝尚娟	謝尚娟
學務主任	楊淑昀	楊淑昀	自然領域 114 年度領召	施慧芬	施慧芬
總務主任	楊明祥	楊明祥	社會領域 114 年度領召	林玟諺	林玟諺
輔導主任	蘇昭政	蘇昭政	藝文領域 114 年度領召	楊淑昀	楊淑昀
教學組長	游淑斐	游淑斐	健體領域 114 年度領召	陳昱霖	陳昱霖
註冊組長	姚俊全	姚俊全	綜合領域 114 年度領召	朱秋蓮	朱秋蓮
設備組長	東慶璋	東慶璋	科技領域 114 年度領召	呂易城	呂易城
資訊組長	陳泰宏	陳泰宏	特教領域 114 年度領召	何碧茹	何碧茹
訓育組長	林韋材	林韋材	本土語課程召集人	李睿竹	李睿竹
生教組長	施瑞傑	施瑞傑	一年級代表	曾桂芬	曾桂芬
衛生組長	施咸如	施咸如	二年級代表	葉婉真	葉婉真
體育組長	黃柏翰	黃柏翰	三年級代表	梁蕙萱	梁蕙萱
輔導組長	李怡楨	李怡楨	教師會代表	葉素慧	葉素慧
資料組長	施佩伶	施佩伶	閱讀小組 (列席)	倪美瑗	倪美瑗
特教組長	龔怡潔	請假	教學副組長 (紀錄)	吳建樑	吳建樑

